

**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基于认真、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兴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兴雷”）100%股权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，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轻资产运营的战略发展方向。本次上海兴雷股权转让已经由评估公司审计、评估，其定价公允，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本次转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转让上海兴雷 100%股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曹军、王荣俊、周扬忠

2022年7月27日